

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手册

(2019届适用)

2018年12月

总则

本科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；是对学生实事求是学风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；是对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综合考核；是本科学生毕业考试的主要内容。

毕业论文成绩为及格以上者，准予毕业，并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；成绩不及格者，不得毕业，按照《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，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；合理地设计研究方案，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；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，论点明确，论据充分，逻辑清楚，文字简练通顺，字数以10000字左右为宜。所呈交的毕业论文，应当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。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，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。对论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，均需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。

一、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评审领导小组（答辩委员会）

组长：锁凌燕

成员：本科教学委员会委员

二、指导教师的职责

指导教师的职责是：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；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的写作提纲、设计研究方案；指导学生规范论文写作；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任务；对学生的论文给出评审意见和成绩。

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期间，需要以适当的形式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，其中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和写作框架、审阅毕业论文初稿、毕业论文定稿三个重要环节，教师应对与学生之间的交流作书面记录。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，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论文、初步评审意见和指导记录的书面材料汇总，交毕业论文评审小组。

三、毕业论文题目的确定

本科毕业论文题目应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，应能训练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其范围大小和难易程度要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
毕业论文的题目与指导教师名单一起公布；也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与所学专业有关的题目。

题目一经确定，学生不得随意改变，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者，须向指导教师说明理由，经批准后准予变更。

四、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

毕业论文成绩应先由指导教师给出评审意见和成绩，然后由院毕业论文评审小组结合指导教师评审意见和答辩情况，给出最终评审成绩。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，从全部论文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答辩，由学院决定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比例与人员。

五、毕业论文的提交

完成的论文应由学生在规定日期前提交指导教师（经院学生每人一份，元培学生需提交一式两份），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和成绩后，在规定日期前提交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。

毕业论文格式请参见《本科毕业论文模板》。